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本行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其提案或决定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；其中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。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、委员应包括行长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改变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；
- （二）制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，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- （三）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、政策和目标，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；
- （四）监督、检查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五）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；
- （六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汇集战略委员会会议材料，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提交的有关材料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书面决议及相关材料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董事长、行长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

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，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邀请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列席。监事可以列席会议，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。费用由本行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决议形式报本行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新规定执行，并尽快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和修订权归属本行董事会。